公告编号: 2018-051

证券代码: 830795 证券简称: 骏汇股份

主办券商:中山证券

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2月 12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并修 改公司章程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二)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 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一章"总则"第四条"公司住所"进行修订,具体修 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东线路八横	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7号,邮
路 7 号,邮编: 511442。	编: 511442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: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坑头东线路八横路7号,邮编: 511442。

公告编号: 2018-051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: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7号,邮编:511442。 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,不会对公司 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